

附件 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 (2020)

2020 年 9 月

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其他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国际一流高水平师资队伍和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博士生教育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服务本地区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专业。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6:1，部分教师担任过博士生导师。

五、现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博士生课程。

六、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师均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

研奖励，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成果，有多项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有实质性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4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 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 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民族学（03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应有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至少拥有“民族学”、“中国民族史”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3个主干学科方向以及1-2个特色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均招收过2届以上硕士生。

2. **学科特色。**应有区域及民族特色，适应国家、社会需求。提倡学科交叉，积极培育民族社会学等交叉学科方向。有优良的学术传统，学术水平获得学界同行普遍认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有良好声誉和较大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2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5人。每个学科方向拥有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4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0-60岁教师不超过80%，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总人数的70%以上。在国际或国内学术机构有访学经历和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且必须是学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在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出版有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并至少完整指导过3届硕士研究生，有参与指导其他院校或相近学科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团队学术骨干必须是学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至少指导过2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生源稳定，生源质量较高，且有相当比例的校外生源。近5年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20人。

7. **课程与教学。**研究生课程设置合理，体系完善。每个学科方向拥有4门以上专业核心课及适量的选修课，拟开出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不少于3门，课程应具有学术性和前沿性。培养计划应体现本学科特色，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较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合计20篇/部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数每位教师年均不少于1篇/部；科研经费充足，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5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5项以上；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人数占总人数的10%以上。

10. **学术交流。**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合作项目，且有一定成果。近5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次以上、全国性学术会议2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15人次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

11.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设施或田野调查基地，至少有一个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的科研或教学平台；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民族学人类学类相关中外文图书15万册以上；订阅民族学人类学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50种以上。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覆盖面较广。申报学科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有符合本学科发展的学科建设规划、学风建设制度及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 **社会服务。**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能够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和帮助，并有能力承接地方政府委托的研究课题，地方政府对该学科建设给予足够

的重视和支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较为齐全，设置合理，有较鲜明的民族及区域特色。至少拥有民族学学科目录下的4个学科方向，其中应包括“民族学”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2个学科方向。有本科专业或设有实体性的民族学专业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机构。

2. 学科特色。应有区域及民族特色，适应服务国家、区域的需求。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5人，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每个学科方向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不少于3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上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0%，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40%以上，在国际或国内学术机构有访学经历和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占25%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具备指导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与水平。学科学术骨干应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过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至少参与指导过相近学科3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出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不少于16门，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4门，课程应具有学术性和前沿性。

7. 培养质量。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以上竞赛奖项。教师以第一完成人身份的教学成果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5项以上，科研经费能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专著10篇/部以上，教师年均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专著1篇/部以上。获得省市级以上社科成果奖4项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2次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15人次以上，对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进行资助。

10. 支撑条件。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施或田野调查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民族学人类学类相关中外文图书8万册以上，订阅国内外民族学人类学类重要学术期刊40种以上。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覆盖面较广，有健全的学风教育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管理制度和专门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 社会服务。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能力，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和帮助，地方政府对该学科建设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博士（045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在实际工作中的领导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深厚的教育研究的学术积淀，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博士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符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和心理学教学研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10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申请招生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 2 人。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且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有行业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骨干教师均不少于 3 人，应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近 5 年，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不少于 5 项，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骨干教师中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其他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中在本领域或相近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不少于 2 人，均完整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且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5 届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博士培养目标的要求，课程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深化学生对教育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针对性强。学生任职单位评价良好，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科研纵向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1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8 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教育类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教学案例等应用性成果，总计不少于 5 件（份）。专任教师近 5 年获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获奖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相关院系专任教师有公开出版的教育专业案例教材。

9. 支撑条件。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业绩，有不少于 5 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评审的示范基地。有丰富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备的研究生学风建设规章制度。有系统的教育学科发展规划。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博士（0854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专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5。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应有 50% 及以上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并有较大比例的教师拥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还应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专家队伍，企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博士研究生或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明确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保证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有效提高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8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电子信息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每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0 万元。申请单位一般应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电子信息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所涉及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建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